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請人 邱塗金

代理人 邱文苑

胡宗智律師

相對人 萬鑫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櫻

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朱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25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審酌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為選派檢查人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。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。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依法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業已約定給付報酬之方式有所不同；復衡酌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為擔保檢查人於檢查完成時得順利獲取報酬，自有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經會計師公會推薦劉韋辰會計師作為本件檢查人，劉韋辰會計師已表明其接受本件檢查人之委任，預計檢查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有劉韋辰會計師陳報狀附卷可

01 參。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
02 明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並審酌前經本院裁准檢查相
03 對人之項目(見本院卷一第344、345頁)，是本院認應命聲請
04 人於本裁定後10日內預納檢查報酬25萬元，以利檢查人開始
05 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
06 本院得另裁定拒絕其聲請。至檢查人實際檢查報酬，則應依
07 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處理之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4 書記官 賴亮蓉